

附件：

2020年度财政供给单位人员信息填报说明

序号	系统指标名称	系统指标描述(选项)	系统信息填报		填报口径说明
			方式	数据参考渠道	
一	单位信息指标				
(一)	单位基本信息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类别、经费供给及人员编制等情况			
1	行政主管部门编码	对不同的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编码	选项	系统自动生成	
2	行政主管部门名称	反映单位隶属的行政主管部门	选项	在系统列表中选择	
3	单位编码	按本单位隶属的行政管理级次逐级编码	选项	按财政部门统一编制的单位编码填列	与上年度编码一致，新增部门及下属单位编码由区财政局按照上年度编码规则统一制定
4	是否为省垂直管理单位	是/否	选项		统一填“否”
5	单位名称	经党委、政府或编办正式批准的单位名称全称	手工录入		
6	单位第二名称	“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单位的另一个名称	手工录入		
7	单位性质	行政/事业	选项	部门决算报表	
8	单位类别	本单位隶属的系统	选项	按财政部门统一编制的类别明细编码	与上年度类别编码一致，具体参见信息系统首页的填报说明
9	人员支出分类	按本单位在职职工支出对应的功能分类，选择相应项级科目	选项	部门决算报表	
10	单位所在地	如果省垂直单位必填，其他单位选填	手工录入		
11	经费供给方式	一般公共预算全额供给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全额供给基本工资/一般公共预算定额或定项补助经费	选项		1. 由一般公共预算全额保障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单位选择“一般公共预算全额供给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 其他单位统一选择“一般公共预算定额或定项补助经费” 3. “一般公共预算全额供给基本工资”选项不使用
12	经费供给级次	省本级/市本级/市辖区本级/县本级/乡级	选项		各区：区级以及各街道填列“市辖区本级”，各乡镇填列“乡级”
13	行政编制数	按核定的行政编制数	手工录入	编办有关文件	
14	行政工勤编制数	按编办依规定的比例专项核定编制数	手工录入	编办有关文件	
15	政法编制数	反映公安、监察、法院等部门编制数，按核定编制数	手工录入	编办有关文件	
16	事业编制数	按核定的事业编制数	手工录入	编办有关文件	
17	事业工勤编制数	按编办依规定的比例专项核定编制数	手工录入	编办有关文件	

序号	系统指标名称	系统指标描述(选项)	系统信息填报		填报口径说明
			方式	数据参考渠道	
18	事业编制管理权限	省级/市级/市辖区/县级	选项		各区：填列“市辖区”
19	在籍学生数	学校填报	手工录入		
20	农村中小学寄宿学生数	农村中小学填报	手工录入		
21	单位地址	单位所在地址名称	手工录入		
22	单位电话	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	手工录入		
23	接口编码	预留与其他系统接口	不需填列		
(二)	单位收支情况	反映单位本年收支情况及财政部门经费供给情况			填报的收入与支出金额一律以“万元”为单位
1	财务主管部门	本单位部门预算隶属的一级预算单位	手工录入	部门决算报表	
2	本年收入合计	本单位本年全部收入(万元)	手工录入	部门决算报表	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01表中“本年收入合计”
3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本单位实际收到的本级一般财政公共财政预算拨款(万元)	手工录入	部门决算报表	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01表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专项拨款	本单位实际收到的正常预算拨款以外的具有专项特定用途的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手工录入		部门预算之外由一般公共预算核拨的专项经费，为“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的其中数
5	基金预算拨款	本年度实际收到的本级财政基金预算拨款(万元)	手工录入	部门决算报表	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01表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	财政专户收入	本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数(万元)	手工录入	部门决算报表	
7	上级补助收入	本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万元)	手工录入	部门决算报表	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01表中“上级补助收入”
8	全年实际支出数	本单位全年各项支出实际情况(万元)	手工录入	部门决算报表	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05表中“合计”
9	人员经费支出	用于本单位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支出(万元)	手工录入	部门决算报表	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05—1表中“工资福利支出”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公用经费支出	用于本单位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万元)	手工录入	部门决算报表	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05—1表中“合计”减“工资福利支出”减“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	专项经费支出	用于本单位专项活动的经费支出(万元)	手工录入		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05—2表中“合计”
二	人员信息指标				
(一)	人员信息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个人基本信息		单位人事档案	
1	身份证号码	按身份证填报	手工录入		
2	姓名	与身份证一致	手工录入		
3	性别	男/女	选项	根据身份证号码系统默认自动生成,用户核对	
4	人员类别	在职/离休/退休	选项		

序号	系统指标名称	系统指标描述(选项)	系统信息填报		填报口径说明
			方式	数据参考渠道	
5	在职教职工类型	学校填报：专职教师/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选项		
6	在职人员来源	过渡为国家公务员/招考录用/民师转正/大中专毕业分配/部队干部转业/复退军人安置/人员调配/其他	选项		
7	在职人员属性	在岗/离岗创业	选项		
8	人员身份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事业管理人员/事业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普通工人	选项		
9	职务(职称)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事业管理人员：正厅以上/副厅/正处/副处/正科/副科/科员/办事员/其他；事业专业技术人员：正高/副高/中级/助理/员级/其他；工人：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学徒人员/普通工人	选项		
10	是否为少数民族	是/否	选项		
11	是否财政统发工资	是/否	选项		
12	学历	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研究生以上	选项		
13	隶属处(科)室		手工录入		
14	出生日期		选项	根据身份证号码系统默认自动生成	
15	参加工作日期	按单位人事部门正式认定的工作时间(年一月一日)	手工录入		
16	工龄	按参加工作时间计算，与本单位人事部门认定的工龄一致	手工录入		
17	离退休时间	按单位人事部门发文认定的离退休时间(年一月一日)	手工录入		
18	退休金发放方式	社保机构发放/原单位发放	选项		
(二)	人员工资信息	反映不同类型人员基本工资(基本离休费、基本退休费、基本退职费)及国家规定、地方出台的津补贴水平及实际发放水平(元/月)		单位人事信息工资统发系统	1. 在职人员 填列基本工资、国家规定津补贴、地方出台津补贴、其他收入以及实际执行工资等5项指标； 2. 离(退)休人员 填列基本离休费(基本退休费或基本退职费)、国家规定津补贴、地方出台津补贴、其他收入以及实际执行工资等5项指标
1	基本工资	按国家规定项目计算的当年12月份应发的月档案工资，反映内容应与政府收支分类支出经济分类“基本工资”科目一致	手工录入		1. 行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人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 2. 全额或差额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序号	系统指标名称	系统指标描述(选项)	系统信息填报		填报口径说明
			方式	数据参考渠道	
2	基本离休费	离休人员按国家规定项目计算的当年12月份应发月档案工资	手工录入		由社保机构按规定发放离休人员的基本离休金
3	基本退休费	退休人员由原单位按国家规定项目计算的当年12月份应发月档案工资	手工录入		
4	基本退休金	退休人员由社保机构按国家规定项目计算的当年12月份应发月档案工资	手工录入		由社保机构按规定发放退休人员的基本退休金
5	基本退职费	退职人员按国家规定项目计算的当年12月份应发月档案工资	手工录入		按规定发放退职人员的基本退职费
6	国家规定津补贴	按国家规定项目计算的当年12月份应发的月档案工资	手工录入		<p>1. 行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p> <p>(1) 在职人员：上下班交通费补贴、通讯费、粮油补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纪检监察办案补贴、其他特殊津贴、支教支边补贴等；</p> <p>(2) 离(退)休人员：粮油补贴、警衔补贴等</p> <p>2. 全额或差额事业单位</p> <p>(1) 在职人员：上下班交通费补贴、粮油补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教龄补贴、护龄补贴、政府特殊津贴、各类特殊岗位津贴、选派青年志愿人员赴云南扶贫补贴、选派干部赴西藏等省市补贴、特级教师津贴、支教人员津贴等；</p> <p>(2) 离(退)休人员：粮油补贴、特殊岗位津贴、教龄、护龄补贴、政府特殊津贴等</p>
7	地方出台津补贴	按省及省以下出台项目计算的当年12月份应发的月档案工资	手工录入		<p>1. 行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p> <p>(1) 在职人员：生活性补贴、工作性补贴、补贴、保留津贴补贴等；</p> <p>(2) 离(退)休人员：补贴费等</p> <p>2. 全额或差额事业单位</p> <p>(1) 在职人员：除绩效工资以外的按规定发放的地方津补贴</p> <p>(2) 离(退)休人员：补贴等</p>
8	其他收入	按照国家规定发放的其他收入、财政为在职人员离岗创业人员缴纳的各项保险和实行工资改革后的绩效工资。	手工录入		
9	实际执行工资	指当年12月份实际发放的月工资水平，实际发放月工资为未扣除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等代扣代缴税费前的金额，不含补发工资及13个月奖金	手工录入		<p>在职人员实际执行工资=基本工资+国家规定津补贴+地方出台津补贴+其他收入；</p> <p>离(退)休人员实际执行工资=基本离休费(基本退休费/金或基本退职费)+国家规定津补贴+地方出台津补贴+其他收入</p>

序号	系统指标名称	系统指标描述(选项)	系统信息填报		填报口径说明
			方式	数据参考渠道	
(三)	人员变化信息	对在职人员增减变化情况作出区别标示：增加/退休/分流/调出/自然减员/辞职离职/其他	选项	单位人事文件	

注：

所有信息录入之后，通过信息系统“编审处理”模块进行数据全面审核，对强制性审核错误（红字）须作相应修改，对提示性审核错误（黑字）在对原记录作确认后上报；